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民防及消防業務補助民間團體公告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為辦理轄內民防及消防相關業務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單位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，並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民防及消防相關活動等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西螺鎮內立案之民防及消防民間團體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每年度新台幣14萬元整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1份。